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12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0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
累计回购金额	62.7元-122元
回购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回购 □ 通过协议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数量	159,327,611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52%
回购资金总额	230,901,169.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元/股-1.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2024年10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69元/股调整为2.34元/股;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均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均含本数);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9,327,611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3.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元/股,最低价为1.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30,961,594.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回购进展公告,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2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鹰19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18.60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36个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6号文同意,公司债券18.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鹰19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5元/股调整为3.2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由2.37元/股调整为2.3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5日起由原来的2.32元/股调整为2.31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9日起由2.31元/股调整为2.25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由2.25元/股调整为2.24元/股。

二、“山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24.2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36个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4号文同意,公司24.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19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9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由2.37元/股调整为2.3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5日起由原来的2.32元/股调整为2.31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9日起由2.31元/股调整为2.25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由2.25元/股调整为2.2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5月31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27日被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临2022-063、临2022-147、临2023-042、临2024-084、2024-092、临2024-101、2024-11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228,000元“鹰19转债”和540,180,000元“山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数为350,896,806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815,000元,“山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94,053,000元,“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371,729,5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98.11%。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184,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5%,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1,705,938,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74.1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0,574,012	69,715,960	4,540,289,972
总股本	4,470,574,012	69,715,960	4,540,289,972

注:1、2019,154,960股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2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情况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情况: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69元/股调整为2.34元/股;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均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均含本数);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无法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71)。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8月5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9,327,611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3.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元/股,最低价为1.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30,961,594.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情况下,公司现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9,327,611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3.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元/股,最低价为1.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30,961,594.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9,327,611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3.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元/股,最低价为1.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30,961,594.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情况下,公司现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9,327,611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3.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元/股,最低价为1.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30,961,594.82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原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公司决定上调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并增加回购资金来源。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484,094,2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66,964,445元,资产负债率为70.75%。若此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1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1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8.78%。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方案调整不会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调整回购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9,327,611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30,961,594.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均含本数)。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上限12.4亿元/股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资金约157,708,720.26元,占118.97%,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17,036,333股,截至5/3,446,587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2%,截至2024年9月30日约70%至12.69%。

七、相关风险提示
回购股份无法实施或只能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临2024-094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由正转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2024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硕先生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袁硕先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安得利 公告编号:2024-06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9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B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10%的股份的议案》。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现将公司2024年9月在授权范围内的H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4年9月共实施H股回购2次,回购H股1,429,5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支付资金总额为12,304,055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截至公告日,公司本轮共实施H股回购10次,累计回购H股4,500,0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5.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支付资金总额为42,416,56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得利 公告编号:2024-06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王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关于办理以简易程序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授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关于办理以简易程序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授权,以及以专项审计机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重新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196,829.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57.8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和2024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718.68万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未列明但属于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整,但在调整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自资产负债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通过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议案为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6日和2024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2024-019)、《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9)、《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045)、《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4-047)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57)。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担保额度内,将长春德联丰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丰源”)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至沈阳德福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福福”)。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调剂事项,经公司子公司长春丰源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由0,007万元调整至2,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沈阳福福提供的担保额度由7万元调整至2,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长春丰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13.47万元;为沈阳福福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9月29日,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将分别为子公司沈阳福福、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联”)向福禧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政储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福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南岗区南山路1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DWJ3Q98M
法定代表人:徐海华
注册资本:0.00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汽车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汽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剂及助剂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工产品制造;日用化工产品

2.公司名称:佛山德联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汽车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汽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剂及助剂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工产品制造;日用化工产品

三、担保事项
1.担保事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事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担保事项
1.担保事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事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担保事项
1.担保事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事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六、担保事项
1.担保事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事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七、担保事项
1.担保事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事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八、担保事项
1.担保事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事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196,829.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57.8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和2024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718.68万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未列明但属于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整,但在调整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自资产负债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通过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议案为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6日和2024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2024-019)、《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9)、《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045)、《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4-047)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57)。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担保额度内,将长春德联丰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丰源”)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至沈阳德福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福福”)。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调剂事项,经公司子公司长春丰源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由0,007万元调整至2,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沈阳福福提供的担保额度由7万元调整至2,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长春丰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13.47万元;为沈阳福福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9月29日,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将分别为子公司沈阳福福、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联”)向福禧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政储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福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南岗区南山路1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DWJ3Q98M
法定代表人:徐海华
注册资本:0.007万元人民币